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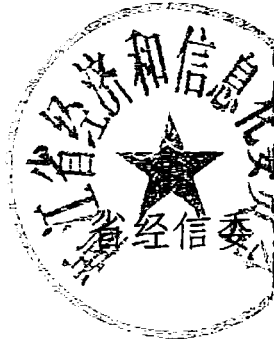
浙发改高技〔2012〕360号

**转发关于加快推进 2012 年培育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科技局、经信委（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 2012 年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

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586号)转发给你们。
据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2]586号

关于加快推进 2012 年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2011年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有关部门编制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出台了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新兴产业等一批具有针对性的政策,组织开展了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三网融合等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了云计算、卫星及应用等一批标志性重大工程,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扶持力度,产业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培育取得新突破,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实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全面落实《决定》部署的重要一年,各部门和各省(区、市)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快落实重大政策,积极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加强宏观引导,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现就2012年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任务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着力落实《决定》提出的重大政策,促进持续发展

加快落实有关配套政策,对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关键性和基础性的作用。各部门要按照《决定》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要求,切实推进相关重大政策落实,积极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各省(区、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研究出台相应的财政、税收、金融、人才、土地等配套政策措施。

(一)加快研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要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点,结合税制改革方向,重点落实和完善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业、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加快落实金融投资政策。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开展试点;完善多层次担保体系,尽快出台有关政策;积极研究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服务;继续扩大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规模,带动社会资金投向处于创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

(三)积极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要积极研究建立健全创新药物、新能源、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要加快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交易制度,积极推进碳排放交易试点,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要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政策和机制研究,开展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要积极研究扩大低空空域开放试点范围,加快出台《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四)切实改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民营企业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力量,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加快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进入新兴产业的准入条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加强对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发展新兴产业的服务,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有关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二、加快落实重点任务,促进跨越发展

系统谋划、协调推进、突出重点,加快推进《规划》发布实施,是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和全面发展的重要保证。各

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围绕《规划》提出的重大任务,尽快细化发展路线,加快核心技术研发,组织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示范基地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尽快形成突破口。

(一)抓紧编制发布专项规划。有关部门要根据《决定》和《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发展方向、重点任务等,尽快编制发布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发展路线图及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工程的实施方案,加快《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加快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各部门和地方要围绕《决定》和《规划》提出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结合本部门、地方实际情况,梳理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现状,明确制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统筹资源,联合攻关,组织实施一批有影响的重大科技项目,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三)组织实施标志性重大工程。各部门及地方要形成合力,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规划》提出的重点方向和重大工程,选择体现世界经济科技发展方向,对相关产业整体发展具有基础性和重大引领带动作用,产业化前景广阔,具备实施条件的领域,组织实施节能产品惠民、物联网、云计算、生物育种、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卫星及应用、智能制造、金太阳、二氧化碳捕集与应用、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试点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一批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和重大市场应用示范工程,促进重点领域尽快

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成果产业化。

(四)研究启动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对于引领、辐射和带动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尽快研究建设方案,适时启动试点工作,依托现有优势产业集聚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种要素向优势地区的特色产业集聚,努力打造一批创业环境好、体制机制健全、产业链完善、辐射带动强、特色鲜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极。

三、加强组织协调和宏观引导,促进健康发展

按照《决定》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引导,对于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形势监测分析,深化区域合作,引导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

(一)尽快完善工作体系。要加快建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各省(区、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鼓励有关方面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和推进机构,形成中央、地方和社会统筹协调的工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推动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研究建立重点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要抓紧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发展思路研究,尽快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建立区域技术联盟、区域产业链联动、

区域人才流动、区域信息共享等有关工作,深化区域合作,促进区域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化布局和互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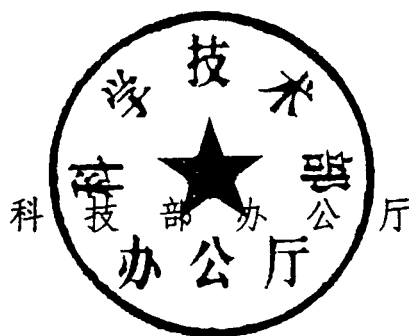
(三)加快建立统计体系。尽快确定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统计范畴和指标体系,是开展统计和监测分析的基础,对于摸清发展现状,科学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关部门要结合《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发展路线图,编制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目录,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尽快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计体系,适时开展统计监测调查。

(四)加强监测分析和宏观引导。各部门和各地要加强国际发展动态研究,及时掌握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的最新进展以及国际竞争态势的变化。要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及时组织专题调研和专题研究,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对策措施。要认真开展发展形势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信息,加强宏观指导,提高发展质量。要及时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在保护和发挥好各方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积极性的同时,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发展、无序发展。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部门、各省(区、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着力推动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市场应用,着力增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及时汇总本领域、本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特别要对重大政策落实、

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苗头性问题等进行分析,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汇总,并于11月底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新兴产业 工作 通知